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沪0115刑初560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某，男，1977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，中专文化，原系上海XX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；2019年9月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0,000元（刑期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止）；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0年9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从监狱提押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,后经本院决定逮捕，于2021年2月2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〔2020〕89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集资诈骗罪，于2020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,本院于同日立案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需要，致使案件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中止审理。

审	判	长	白艳利			
审	判	员	高寅弘			
	人	民	陪	审	员	薛金玲
书	记	员	书记员			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